



新闻热线: 22699110

国内统一刊号 CN21-0027
报刊代号 7-126

辽沈晚报

辽宁报刊传媒集团(辽宁日报社)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

2026.3.20 星期五

农历丙午年二月初二

今日8版 总第10828期

沈阳公积金

推出五项新政策

单方可贷90万 三方最高210万

3月19日,沈阳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,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,更好地支持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,保障新市民、青年人租房安居,经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,优化调整5项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政策。

阶段性提高最高贷款额度

职工单方缴存最高贷款额度由65万元调整为90万元;夫妻双方缴存最高贷款额度由85万元调整为150万元;家庭成员3人及以上缴存,共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由105万元调整为210万元。

扩大“商转公”贷款范围

新市民、青年人、多子女家庭、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“商转公”贷款,可享受同等购房贷款额度上浮1.3倍~4倍。

阶段性取消贷款次数限制

缴存人新购住房或办理“商转公”贷款时,家庭成员已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,不受贷款次数限制,并可享受首套首付比例和首套贷款利率。

阶段性支持缴存人购买车位(库)

缴存人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,且在同一小区购置无产权登记车位、车库的,自购房之日起一年内合计最高可提取3万元。

提高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

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单身缴存人租房提取额度,由1600元/月调整至2000元/月。政策调整前当年已提取的,可按调整后的提取额度继续提取。

执行时间

新政实施:2026年3月15日起

车位提取受理:2026年4月10日起

阶段性政策有效期:2026年12月31日止

本报记者 赫巍利 王琳

相关报道详见02版▶



沈北荣盛坤湖郦舍二期 业主入住两年没通燃气

03▶

闻过则喜

沈河区一大坑导致车辆爆胎 路面已经修复 车主收到赔偿

03▶

